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冠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冠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是本院僅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亦不為累犯之諭知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何冠廷無視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於本案行竊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失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併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且該失竊物品於案發後業由被害人領回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4 書記官 徐子偉

05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